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公司

採樣時間：107年06月22日 11:16-11:35
收樣時間：107年06月22日
報告日期：107年07月04日
報告編號：EV18FB419#2
聯絡人：業務部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 註
			EVWA180622A010002 放流水 #2	進場限值標準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7.7	5~9	NIEA W424.52A	
★	水溫	℃	32.9	<45℃	NIEA W217.51A	
★	懸浮固體	mg/L	11.4	<400	NIEA W210.58A	MDL=1.25
★	化學需氧量	mg/L	115	<480	NIEA W517.52B	MDL=6.4
★	生化需氧量	mg/L	33.4	<400	NIEA W510.55B	MDL=2.0
★	真色色度(ADMI值)	---	ND	*****	NIEA W223.52B	MDL=25
★	氨氮	mg/L	10.8	*****	NIEA W448.51B	MDL=0.029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呂義雄

檢驗室主管：呂義雄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呂義雄 (EVI-02)

呂義雄